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規定

- 一、 申請對象：
 - 1.在學之本校學生。(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生、博士班生)
 - 2.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學期「未領」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。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2.前一學期操/德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3.前一學期末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 補助名額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以 25 名為上限，每名壹萬元(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)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4 時止。
應繳證件 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)：
 - 1.申請書 (如附件)。
 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3.前學期獎懲證明。
 - 4.相關清寒證明。
 - 5.其他證明。
- 五、 審查方式：依下列計分方式，取前25名獲助學金：
 - 1.學業成績占30%。
 - 2.操/德行成績占30%。
 - 3.家境清寒占40%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計分方式如下，本項累計上限100分(境外生得依該國相關證明辦理)：
 - (1) 清寒證明者計40分。(本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

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、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)

(2) 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。(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)

(3) 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(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(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)計30分。

(4) 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。(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)

(5) 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。(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)

(6) 其他證明計20分。(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)

4.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六、 繳交方式：請同學於校內截止日期前檢附應繳證件，繳交行政大樓一樓至生活輔導組，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 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，俾利爾後匯款使用。

八、 承辦人聯絡方式：生活輔導組蘇小姐 (06-2785123 轉 1242)